

110kV 招商站 8#主变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 ZSGD202605010)

采购文件答疑补遗 (编号: 03)

致: 各供应商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 采购单位现根据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疑问和项目实际需要, 进行答疑补遗, 具体内容如下:

一、补遗部分

1、供应商资质要求第 4 点修改为: 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其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应包括及危废代码应包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及“900-220-08”。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对收集、贮存废物地点有限制的, 必须包括深圳市。

2、本项目报价截止时间修改为: 2026 年 7 月 1 日 14:30, 报价文件开启时间修改为: 2026 年 7 月 1 日 14:30 (暂定), 采购单位澄清或修改、答疑截止时间修改为: 2026 年 7 月 1 日 14:30, 质疑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29 日 17:30。

备注:

答疑补遗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采购文件不一致之处, 以答疑补遗文件为准。若多次发出答疑补遗文件, 且就同一问题相互冲突或前后矛盾的, 以发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内容。否则, 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采购单位: 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